

嘉義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02608658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(乙種工業區開放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)土地使用管制規定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，自110年8月16日起公告徵求意見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徵求意見期間：自110年8月16日起30天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本府公告欄(計畫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提供閱覽)、本市東、西區公所。
 - (二)網路：本府及都市發展處網站。
- 三、公告內容：旨揭計畫圖1份(如附件)。
- 四、座談會時間及地點：訂於110年8月25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整假本府6樓2會議室舉行。
- 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告徵求意見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(單位)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，向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提出意見，俾彙整後續都市計畫變更參考。

市長黃敏惠